

#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610100189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丁伟, 性别: 男,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011042[REDACTED] 联系电话: 13762710266[REDACTED] 住址: 湖南省安化[REDACTED] 镇[REDACTED] 村[REDACTED] 组79号, 职业: /, 工作单位: /。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2日 对你(单位) 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4月21日 16时22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龙钧、王江等5人在G536线马迹塘百乐村路口处依法进行超限运输执法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湘H17683D的6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超限行驶。经询问, 该车辆所有人为丁伟, 此趟运输由丁伟驾驶, 从桃江县马迹塘镇运载一车沙石送往安化小淹镇, 随后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马迹塘超限检测站地磅室进行称重检测, 经检测, 该车辆车货总重量65.76吨, 超限16.76吨, 超限率34.20%。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6年4月21日 16时22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龙钧、王江等5人在G536线马迹塘百乐村路口处依法进行超限运输执法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湘H17683D的6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超限行驶。经就近过磅确认该车辆车货总重量65.76吨, 超限16.76吨, 超限率34.20%。证据2: 《询问笔录》1份证明湘H17683D的6轴车为丁伟所有, 丁伟本人对本次运输承担责任, 运输货物为沙石, 总质量为65.76吨。执法程序合法, 当事人无异议并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证据3: 《证据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丁伟对执法人员拍摄的证据照片已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4: 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具备驾驶资格; 证据5: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执法检查情况过程合法; 证据6: 驾驶员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7: 检测报告单照片证明该车辆车货总重量为65.76吨, 当事人已现场签字确认; 证据8: 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 证

据9: 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证明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格; 证据10: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具备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丁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610100189号), 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 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 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 给予批评教育, 可以不予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 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 处每吨五百元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4月2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卸载超限货物16.76吨,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 桃江县桃花江镇), 户名: 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22日